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54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5421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激勵同仁士氣，發揮工作潛能，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，請依據「新竹市政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踴躍推薦本（109）年度所屬績優同仁參加遴選（逾期視為無推薦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，公務人員個人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依其工作具體績效核頒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等值禮券或提貨券；若為團體，最高得頒給一萬元之等值禮券或提貨券：

- (一)盡忠職守，任事負責，及時回應民眾需求，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有具體事蹟。
- (二)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積極解決重大問題，確有成效。
- (三)提出創新改善意見或興革措施，經執行確有成效。
- (四)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績效。
- (五)團體績效評比結果，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。
- (六)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。

人事室 109/10/14 13:38



二、推薦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機關（學校）請於本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核辦；本府各單位請依前開時限將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送人事處彙辦（推薦表「考核長官簽章」欄請務必核章）。另請貴機關學校（單位）承辦本業務之同仁，統一將彙集後之推薦表word檔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，俾利彙整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（單位）遴薦之人員，由本府人事處初審後提工作績優激勵評審小組審查，簽報市長核定後頒給。
- (三)各單位（機關、學校）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銷其推薦；已核定工作績優之人員，事後發現其績效有不實之情事，由本府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已領受之禮券或提貨券。

三、檢送「新竹市政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